創稿文號：115120000207
收發文號：1150002964

檔　　號：0115/00600
保存年限：永久

建國科技大學　　函

地　　址：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傳　　真：
承 辦 人：林麗津
聯絡電話：04-7111111#1602
電子郵件：llj@ctu.edu.tw

受 文 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建人字第1150002964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共(3)件

115120000207_1_核定教授延長服務名冊.pdf（附件1）
115120000207_2_114第二學期第二次紀錄僅第2案.pdf（附件2）
115120000207_3_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pdf（附件3）

主旨：函報本校編制內專任江金山教授之核定教授延長服務名冊、校教評會議紀錄影本，辦理第四次延長服務事由變更，敬請鑒核。

說明：依照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

代理校長　王　◯　◯

決行層次：建請　層決行

參考附件(核稿供參)

關卡	簽核名單	內容	附件
8	文書組長		115120000207_4_發文清單.pdf

簽核意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林麗津組員		人事室		115/04/07 12:04	創文
2	徐楊順組長		人力資源管理組	115/04/07 13:19	115/04/07 14:52	串簽
3	陳若華主任 因應江教授之教授延長服務事由變更，請准予發函。		人事室	115/04/07 15:49	115/04/07 15:51	串簽
4	宋義宏助理秘書		秘書室	115/04/07 16:10	115/04/07 16:12	串簽
5	甯慧如主任秘書	[宋義宏加簽]	秘書室	115/04/07 22:36	115/04/08 12:21	串簽
6	劉柄麟副校長 依規定辦理	[宋義宏加簽]	副校長室	115/04/08 20:22	115/04/08 20:23	串簽
7	王榮祖代理校長 可。	[宋義宏加簽]	校長室	115/04/09 09:02	115/04/09 09:02	決行
8	林麗津組員 請電傳,謝謝		人事室	115/04/09 09:04	115/04/09 09:06	撤回
9	文書組長. 本案已電子發文成功(詳如附件發文清單)，請辦理結案。		文書組	115/04/09 10:13	115/04/09 10:13	串簽
10	林麗津組員		人事室	115/04/09 10:14		串簽

公文追蹤修訂表

林麗津組員
（人事室）
原創稿

主旨：
函報本校編制內專任江金山教授之核定教授延長服務名冊、校教評會議紀錄影本，辦理第四次延長服務事由變更，敬請鑒核。
說明：
依照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附件：
115120000207_1_核定教授延長服務名冊.pdf（附件1）
115120000207_2_114第二學期第二次紀錄僅第2案.pdf（附件2）
115120000207_3_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pdf（附件3）

建國科技大學 核定教授延長服務名冊

職　　稱		教授
姓　　名		江金山
教師資格審定	等 別	教授
	證書字號	教字第 016374 號
有無兼任行政職務		無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備查日期文號	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建人字第 1140008104 號函
	期限	一年
	起訖日期	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教評會審查通過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符合延長服務（一）基本條件 1、2、3、4 款及右列特殊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V”）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3.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5.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6.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7. 其他由本校依教學、研究、行政或招生等需要者。
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6 條		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私立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延長服務： ☐一、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者。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本次核定延長服務	期 限	一年
	起訖日期	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教評會審查通過日期	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僅審查事由變更)
備　　註		

（需蓋校印）

發文清單

列印日期:115/4/9

創稿文號	發文時間	發文字號	總發	已確認	發文狀態	主旨	使用者確認時間
115120000207	115/4/9 9:18:19	建人字第1150002964號	1	1	發文成功	函報本校編制內專任江金山教授之核定教授延長服務名冊、校教評會議紀錄影本，辦理第四次延長服務事由變更，敬請鑒核。	115/4/9 9:55:50
115120000202	115/4/8 11:20:25	建學務字第1150002911號	1	1	發文成功	檢送本校日間部114學年度第2學期(115年3月)學生游○珊等8人就學貸款休退學異動名冊，敬請查收。	115/4/8 12:17:36
115120000202	115/4/8 11:13:6	建學務字第1150002911號	0	0	發文失敗	檢送本校日間部114學年度第2學期(115年3月)學生游○珊等8人就學貸款休退學異動名冊，敬請查收。	115/4/8 12:17:36

總件數:3件